

**教育類**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在鳳山區體育場設置一符合國際規格標準之網球場，以培訓選手熟悉場地，俾利參加國際網球競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247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市府在鳳山區體育場設置一符合國際規格標準之網球場，以培訓選手熟悉場地，俾利參加國際網球競賽。
主 辦 機 關	運動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一、鳳山運動園區網球場（鳳西網球場）整建係依既有場域空間大小規劃設置，原規劃 4 面球場，後續考量讓更多民衆使用，於原場地空間不增加之情況下再增建 1 面球場，提升服務民衆功能及場地營運效益。 二、現況規劃的網球場地，其場地長寬符合休閒及練習使用之標準規格，惟其場地周邊緩衝區之長寬不足未能符合辦理國際賽事需求。 三、另距離鳳西網球場約 10 分鐘車程已設有符合國際標準球場之陽明網球中心，可提供辦理國際賽事及選手參加國際競賽或國內大型賽事需求訓練使用。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及早整修本市鳳山體育場內網球區之網球場，以便市民休閒體育之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247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市府及早整修本市鳳山體育場內網球區之網球場，以便市民休閒體育之用。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鳳山運動園區網球場（鳳西網球場）工程整修已於 107 年 9 月 5 日開工，預計 12 月完成 4 面球場整修並開放民衆使用、108 年 5 月完成增設的 1 面球場及夜間照明設備，並於 7 月完成使用執照辦理後開放民衆使用。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案由：建請市政府教育局積極輔導私立幼兒園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7487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建請市政府教育局積極輔導私立幼兒園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2 日發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經全國盤點剩餘空間後，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247 班，並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 二、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公益性質法人（以下簡稱公益法人）係指學校財團法人、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及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或教保服務人員福祉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爰符合前開條件之公益法人均可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三、本市 103 至 106 年已利用校園閒置空間陸續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9 園、32 班，提供 868 個入園名額，107 年再新增 8 園、33 班、882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0 年共增設 40 園、211 班、提供 5,654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將成長至 34.33 %。 四、為鼓勵及輔導符合資格之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本府教育局業於 106 年 6 月、8 月及 107 年 3 月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公益法人說明會，並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召開本市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108 及 109 年公益法人說明會，鼓勵優質且具資格之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並將申請條件、程序及審

核機制等相關資料置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網供民衆下載參考。

- 五、爲因應少子女化現象，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教育部除持續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外，並建置準公共機制，直轄市 108 年 8 月起全面推動，由政府與符合「收費」、「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物公共安全」、「教保生師比」及「教保服務品質」等 6 項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合作，以貼近公共化幼兒園收費向家長收取費用，家長每人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4,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人每月繳費不超過 3,500 元，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家庭幼兒免繳費，教育局將積極輔導符合前開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參與，以提供家長及幼兒平價、普及教保服務。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案由：建請教育局儘速解決瑞豐國小精進樓風雨球場地下室滲水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7489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建請教育局儘速解決瑞豐國小精進樓風雨球場地下室滲水問題。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本市前鎮區瑞豐國小精進樓因「0823 豪雨」淹水達 48 公分，為解決該校舍淹水問題，本府於 107 年 9 月 5 日召開「研商本市前鎮區瑞豐國小精進樓地下室及五甲國中自強樓、自立樓淹水改善方案會議」，依會議結論刻正辦理事項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精進樓 98 年耐震初評結果為結構尚有疑慮，為同時解決結構安全及滲水問題，由教育局先行補助耐震詳細評估經費，並由教育局 107 年 10 月 2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736623500 號函核定耐震詳評經費 55 萬元，俟詳細評估結果辦理結構補強及地下室滲水改善。</li> <li>二、精進樓旁竄根之雨豆樹先行辦理校內移植，避免影響校舍結構安全。</li> </ol>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建請設置「分區特教資源中心」，讓特教業務分區、分層負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7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737461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案 由	建請設置「分區特教資源中心」，讓特教業務分區、分層負責。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第 3 點之規定略以： 為有效運用本市身心障礙教育人力及資源，除設置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外，得視本市行政區別及服務需求設置分區辦公室。 二、本府教育局將於 107 年 11 月底前邀集所屬學校召開研商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分區辦公室會議，研議中心業務分區執行之相關作業。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建請教育局與動保處持續合作，並積極推動簽訂之合作意向書計畫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737715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信瑜
案 由	建請教育局與動保處持續合作，並積極推動簽訂之合作意向書計畫案。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教育局與動保處已於 2018 年 3 月 13 日簽訂高雄市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合作意向書，當中包含五項計畫案，分別為「高雄市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校外教學參訪」、「高雄市動物保護校園宣導紮根計畫」、「高雄市動保種子教師蒲公英培訓計畫」、「高雄市校園友善犬－旺旺 2.0 計畫」及「動物保護教育教案列入教師教案教材」。 二、截至今（107）年 10 月底止，合作意向書內五項計畫案辦理進度，分述如下： (一)「高雄市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校外教學參訪」預定每年以 100 場次為目標，目前已完成 65 場次。 (二)「高雄市動物保護校園宣導紮根計畫」預定每年以 250 場次為目標，目前已完成 268 場次。 (三)「高雄市動保種子教師蒲公英培訓計畫」預定每年以培訓 500 位種子教師為目標，目前已達成 465 人次。 (四)「高雄市校園友善犬－旺旺 2.0 計畫」犬貓數逐年提高 20%，目前已有 6 隻校園犬貓，預定明年達成 8 隻校犬貓目標。

(五)「動物保護教育教案列入教師教案教材」，目前已有深水國小及橫山國小研發將動物保護教育教案融入教師的教案教材中。

三、後續將持續積極推動簽訂之合作意向書計畫案。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建請建立學校與主管單位的防疫合作管道，建立防疫諮詢制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737599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案 由	建請建立學校與主管單位的防疫合作管道，建立防疫諮詢制度。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市府教育局與衛生局、環保局協議於執行校園登革熱孳生源檢查工作前一日通知教育局，再由教育局將受檢學校名單上傳「教育局登革熱防治平台」，以請學校提早準備。 二、教育局亦不定期派員到校巡（複）檢，對學校個別防疫問題給予輔導改善；另每日上傳防疫有關訊息至「教育局登革熱防治平台」，提供各校最新防疫資訊。 三、為協助學校有效防治病媒蚊孳生源，教育局每學年暑假採分區方式辦理登革熱防治知能研習，107 年於 8 月 14 日（大四維場）、8 月 20 日（大旗山區）及 9 月 6 日（大岡山區）辦理 3 場，聘請環保局登革熱防治隊講師傳授孳生源防治要領，以及優秀防疫學校主任進行校園防治經驗分享，共計 230 人參加。 四、未來將持續加強跨局處橫向聯繫溝通，輔導及協助學校登革熱防治，以確保學童及師生健康。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建請購置透氣性反光背心及防護口罩，提供導護志工夥伴執勤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737334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案 由	建請購置透氣性反光背心及防護口罩，提供導護志工夥伴執勤使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本府教育局每年皆向交通部積極爭取經費，添購反光帽、反光袖套、雨衣、銅哨、導護臂章、指揮棒、指揮旗桿、交通錐等各項導護裝備，補助本局所屬各級學校，並於開學前配發各校使用，以維護執勤安全性。</p> <p>該局除讓學校依需求提出所需項目之外，更蒐集各校意見，希望爾後添購的裝備能更符合學校及導護志工實際的需求。有鑑於高雄炎熱的天氣及不良的空氣品質，將採取以下兩點精進作法，以便提升導護志工執勤的工作保障：</p> <p>一、以較為透氣的布料製作反光背心，並採用螢光黃綠色，兼顧透氣性及能見度。</p> <p>二、添購防塵口罩供導護志工值勤時使用。</p>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案由：為帶動市民運動風氣，增建市民運動中心，以打造健康城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247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為帶動市民運動風氣，增建市民運動中心，以打造健康城市。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評估興建運動中心基本要件：便捷交通、基地人數約 15 萬人、基地周邊運動設施現況、建築面積至少 3,000 平方公尺、委外營運等。 二、本市現有高雄科技大學（三校併校後 107 年 4 月起）、輔英科技大學（107 年 4 月起）運動中心。現況以開放各級學校運動設施供市民使用，及整建現有運動園區及場館設置運動中心為原則，整建現有運動園區及場館設置運動中心進度： (一)鳳山運動園區體適能運動中心（名稱暫定）：約 6,100 萬元，預計 108 年 6 月完工。 (二)中正技擊館調整空間增設體適能健身中心：約 700 萬元，預計 108 年 3 月完工。 (三)另規劃楠梓運動園區新建綜合運動中心及風雨籃球場，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整體改造規劃爭取經費補助。 三、三民區目前無未開發之體育用地；有關運動中心規劃，本府正彙整全市可評估用地並進行土地取得經費試算及新建可行性評估；另鳳山運動園區體適能運動中心為本市第一座公設運動中心，屆時營運後視市場需求，以利後續評估建置。

提案人：張議員豐藤

案由：建議「高雄市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教材」應納入高中及國中、小課程教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8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737581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豐藤
案 由	建議「高雄市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教材」應納入高中及國中、小課程教材。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p>一、查 108 年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調整為「自然科學領域」，並已將「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材」納入高中及國中、小各教育階段之課程教材，以符應世界各國之發展趨勢。</p> <p>二、另本市架設之「高雄市城市本位課程－環境篇」網站，包含「永續高雄」、「空氣品質」、「登革熱防治」及「災害防治」四大面向之行動策略教學資源，提供各級學校教師教學延伸教材，其學習領域涵蓋高中及國中、小各階段，且內容已包含防災及氣候變遷等議題，教育局亦將持續補充更新教材內容，以符合時代潮流。</p>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案由：根據 Oath2017 年調查台灣電競族群達 173 萬人，每天花 2.56 小時玩遊戲，其中有 22.5 萬人是 17 歲以下青少年。建議市府加強網路遊戲成癮防制宣導，避免學童因長期玩網路遊戲影響視力與學業。

辦法：

- 一、建請文化局於 11 月 IeSF 電競世界錦標賽在高雄舉辦期間，印製文宣在會中宣導防制網路遊戲成癮。
- 二、建請教育局加強對學生、對家長進行防制宣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8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737582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根據 Oath2017 年調查台灣電競族群達 173 萬人，每天花 2.56 小時玩遊戲，其中有 22.5 萬人是 17 歲以下青少年。建議市府加強網路遊戲成癮防制宣導，避免學童因長期玩網路遊戲影響視力與學業。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近年對校園網路遊戲成癮防制、正確使用網路之教育相當重視，主要進行之措施包含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請各校向教師及學生宣導資訊倫理素養觀念，並請教師於班親會中向家長宣導資訊倫理素養觀念，以加強親師對網路遊戲成癮防制教育之重視。截至 107 年 10 月為止，參與宣導之學校數為 87 所，宣導家長人數為 14,289 人，宣導班級數為 1,537 班，宣導學生人數為 33,355 人，宣導教師人數為 2,331 人。</li> <li>(二)與交通大學合作辦理資訊倫理素養工作坊，每年培訓約 100 名教師成為本市資訊倫理素養推動教師。</li> <li>(三)與展翅協會或相關民間基金會合作辦理全市資訊倫理素養研</li> </ol>

討會，本市國中小學校每校指派一位老師參訓。

(四)結合本市在職教師研習，由教育局補助經費，各校開立資訊倫理相關研習。

(五)為推動學校安全健康上網，養成學生具有資訊倫理與健康上網良好習慣，教育局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18（星期四）與 11 月 1 日（星期四）辦理 107 年學生網路成癮辨識與輔導「初階種子教師」暨「進階種子教師」培訓，本市參與培訓教師人數分別為 134 人與 120 人。

二、除上述措施持續辦理外，教育局與正修科技大學合作，結合本市特色，建置本市資訊倫理素養素材（短片），以積極促進校園網路遊戲成癮防制之宣導。

三、為避免學童因長期玩網路遊戲影響視力，本府教育局近年對宣導視力保健之教育相當重視，因此教育局積極宣導與落實視力保健，並與學校通力合作落實視力保健策略，主要進行之措施包含如下：

(一)請教師適度使用載具教學。

(二)透過各種親師溝通的媒介，如班親會、家長會、親子聯絡簿等宣導視力保健的具體策略，讓家長成為視力保健的合夥人。

(三)向學生宣導與執行學生落實規律用眼 3010，「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的視力保健措施，並且為了幫助學生了解自己用眼的習慣，鼓勵學生記錄每日上網時間、平板使用頻率、每週運動時間，讓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案由：建請教育局編列足夠預算招聘本市正職專任運動教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737396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蘇議員炎城
案 由	建請教育局編列足夠預算招聘本市正職專任運動教練。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各級學校體育師資除專長體育教師，另聘用 103 名運動教練投入基層體育訓練工作（含 42 名專任運動教練、18 名教育部體育署分派各校專任運動教練、40 名教育局約僱運動教練、3 名約聘運動教練）。 二、教育局業邀集體育專家學者，共同規劃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本市專任運動教練缺額補足之可行方案，優先鼓勵本市約聘僱教練報考專任運動教練，以符合體育班應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規定。 三、此外，教育局將配合教育部補助各縣市增聘運動教練方案，並爭取經費補助，讓優秀專業的運動人才留在本市。 四、持續配合體育班精緻化政策，妥適分配專任運動教練於本市體育重點學校，使專任運動教練人力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性。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案由：鳳山區曹公國小東棟專科藝文教室已經年久失修，建議拆除原地改建為風雨球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7566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 號
議 員 姓 名	蘇議員炎城
案 由	鳳山區曹公國小東棟專科藝文教室已經年久失修，建議拆除原地改建為風雨球場。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鳳山區曹公國小東棟專科藝文教室為民國 83 年間興建之鋼筋混凝土構造物，經辦理耐震評估結果為建議拆除。 二、本府教育局已先請學校申請拆除經費，後續將協助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興建風雨球場經費。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案由：鳳山區新甲國小逢瞬間豪大雨即淹水，建議立即編列預算改善全校區排水系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7567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4 號
議 員 姓 名	蘇議員炎城
案 由	鳳山區新甲國小逢瞬間豪大雨即淹水，建議立即編列預算改善全校區排水系統。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鳳山區新甲國小排水不良問題，本府業分別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及 107 年 8 月 10 日到校會勘，並先行補助經費協助該校委託水利技師進行校園全區排水評估及規劃作業。 二、本案由該校依水利技師整體評估結果規劃改善方案，並由本局教育局於 107 年 11 月 1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737407200 號函核定補助 370 萬元整。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案由：建議鳳山區新甲國小設置創意遊具使校園教學能夠正常化，藉由創意遊具來啓發學童潛能，以利未來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7567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5 號
議 員 姓 名	蘇議員炎城
案 由	建議鳳山區新甲國小設置創意遊具使校園教學能夠正常化，藉由創意遊具來啓發學童潛能，以利未來發展。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已由本府教育局以 107 年 10 月 24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737204800 號函，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積極爭取學校創意遊具設置計畫需求經費計 205 萬元整，俾提供學生優質活動環境。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設立三民區國民運動中心。

辦法：建請運動發展局規劃三民區國民運動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247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設立三民區國民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評估興建運動中心基本要件：便捷交通、基地人數約 15 萬人、基地周邊運動設施現況、建築面積至少 3,000 平方公尺、委外營運等。 二、本市現有高雄科技大學（三校併校後 107 年 4 月起）、輔英科技大學（107 年 4 月起）運動中心。現況以開放各級學校運動設施供市民使用，及整建現有運動園區及場館設置運動中心為原則，整建現有運動園區及場館設置運動中心進度： (一)鳳山運動園區體適能運動中心（名稱暫定）：約 6,100 萬元，預計 108 年 6 月完工。 (二)中正技擊館調整空間增設體適能健身中心：約 700 萬元，預計 108 年 3 月完工。 (三)另規劃楠梓運動園區新建綜合運動中心及風雨籃球場，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整體改造規劃爭取經費補助。 三、三民區目前無未開發之體育用地；有關運動中心規劃，本府正彙整全市可評估用地並進行土地取得經費試算及新建可行性評估；另鳳山運動園區體適能運動中心為本市第一座公設運動中心，屆時營運後視市場需求，以利後續評估建置。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案由：高雄鋼雕藝術節和貨櫃藝術節重新思考和定位。

辦法：請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2 高市府文駁字第 10732005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高雄鋼雕藝術節和貨櫃藝術節重新思考和定位。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定位：凸顯高雄在地文化節慶特有品牌</p> <p>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為本市兩年一度辦理之國際文化藝術活動，以貨櫃承載人類文明發展中多元而複雜之概念，由來自世界各地之藝術家以各種各樣方式表現，多元涵納關於城市居住、空間及發展等多重議題，創造出令人驚嘆之美學創意，同時也體現對人類環境之關注及反思，自 2001 年辦理迄今，深獲多方正面肯定及熱烈迴響。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自 2002 年開始辦理以來，以鋼雕現地創作的型態回應高雄輝煌的鋼鐵產業歷史，在以重工業奠基的高雄舉行的這個城市藝術節「鋼鐵限定」的鮮明路線與屬性，更試圖呈現鋼鐵雕塑的不同可能，以無限擴展的視野來開展這場充滿鋼鐵港都特質的藝術盛會。因此，鋼雕藝術節及貨櫃藝術節在在凸顯了高雄城市在地風格與海洋文化及產業發展的連結，是全國在地藝術節慶的特有品牌。</p> <p>未來辦理模式：</p> <p>一、比照國際雙年展執行模式，成立專屬工作小組，提早選定策展團隊，進行內容規劃。同時，兩大節慶活動兩年一次輪流辦理，可以比照日本越後妻友及瀨戶內海大地藝術祭凸顯兩大活動的差異性及豐富性，製造不同的話題性，培養及延續城市節慶</p>

活動的品牌效益。

- 二、提升為整座城市的文化節慶活動，鋼雕藝術節最大特色為藝術家現地創作，鋼雕作品在創作過程中的視覺感非常震撼，焊接時的火花及敲擊聲極具臨場感，希望藉由現地創作的生猛氛圍為行銷特點，規劃與在地旅行社合作，促進觀光產業的發展。
- 三、與國際其他鋼雕創作營合作，目前其他國家如匈牙利也同樣辦理鋼雕創作營，之後可以進一步規劃相關交流活動，與國際串連對話。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案由：中油五輕園區的文化保留。

辦法：請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2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1935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中油五輕園區的文化保留。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中油高雄煉油廠承接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的建設基礎，戰後再更新設備及發展擴展，並在 1980 年代後期增建五輕，並於 2015 年底關閉高雄廠，開始遷移、拆除廠區內的煉製設備，準備進行後續的土地污染整治，並規劃轉型做為國家級「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打造台灣材料領域專業與科學產業聚落，促進地方繁榮與產業轉型發展。</p> <p>二、由於廠區遺址見證高雄產業發展歷史，關於內部煉製設施及設備，本局已與中油多次協商，同時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中冶環境造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之「中油高雄煉油廠產業文化資產研究調查計畫」，請中油針對廠區內逾 50 年以上建物在未完成文資價值評估前，不得拆除。</p> <p>三、中油高雄廠從日治時期興建至今，見證台灣工業化歷程，有其特殊的文史意義和代表性，因涉及多方部會，仍須共同合作研擬適宜文化保留方案。</p>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案由：三民區為高雄市人口數第二多的區域，建請於之三民區規劃國民運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247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三民區為高雄市人口數第二多的區域，建請於之三民區規劃國民運動。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評估興建運動中心基本要件：便捷交通、基地人數約 15 萬人、基地周邊運動設施現況、建築面積至少 3,000 平方公尺、委外營運等。 二、本市現有高雄科技大學（三校併校後 107 年 4 月起）、輔英科技大學（107 年 4 月起）運動中心。現況以開放各級學校運動設施供市民使用，及整建現有運動園區及場館設置運動中心為原則，整建現有運動園區及場館設置運動中心進度： (一)鳳山運動園區體適能運動中心（名稱暫定）：約 6,100 萬元，預計 108 年 6 月完工。 (二)中正技擊館調整空間增設體適能健身中心：約 700 萬元，預計 108 年 3 月完工。 (三)另規劃楠梓運動園區新建綜合運動中心及風雨籃球場，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整體改造規劃爭取經費補助。 三、三民區目前無未開發之體育用地；有關運動中心規劃，本府正彙整全市可評估用地並進行土地取得經費試算及新建可行性評估；另鳳山運動園區體適能運動中心為本市第一座公設運動中

心，屆時營運後視市場需求，以利後續評估建置。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案由：針對鐵路地下化，綠廊帶部分因融入各區各特色及文創、藝文來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3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731990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0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針對鐵路地下化，綠廊帶部分因融入各區各特色及文創、藝文來發展。
主 辦 機 關	高雄市立美術館
執 行 情 形	鐵路地下化後新設之台鐵美術館站及內惟站二站位於美術館園區西側，並於 107 年 10 月開始啓用，未來交通動線將逐步擴展至園區西側，為迎接西側人流增加後所帶來的效益，擬以街廓式建築群打造第二館舍及新設入口門戶，以豐富此區的公共服務機能及來館動線，且馬卡道（明誠路段至美術館路段）以東之範圍將納入園區進行土地紋理縫合，透過景觀營造手段將此綠園道區域融合既有地景與重新梳理之水廊與綠廊，並加入公共藝術、文化創意市集、戶外展示、小型表演所需的戶外設施及空間等，將美術館、博物館之概念延伸至戶外區域，構築成一日生活藝術文化場域，進而成為本市具指標性的藝術文化走廊。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案由：針對鐵路地下化，新建車站應以一站一特色來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3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731990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針對鐵路地下化，新建車站應以一站一特色來發展。
主辦機關	高雄市立美術館
執行情形	關於鐵路地下化之新建車站，規劃及設置期間均已盡可能考量該站周邊相關的人文特色。以高美館站為例，因為此站鄰近高雄市立美術館，為將美術館之藝術氣息融入站體環境，特別委託黃宜清建築師應用高美館典藏品陳其寬「九十度迴旋」，重新設計為站內穿堂之壁面及地面馬賽克公共藝術，讓來往民衆在近距之行進間或遠距之欣賞，均能充份感受周邊美術館之藝術氛圍。將典藏藝術品相關元素自然融合大眾生活，除了實踐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更發展成車站與周邊環境緊密連結之獨特印記，有效帶動區域之整體發展。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案由：建請廣設公立幼兒園、托兒所，減輕年輕夫婦家庭經濟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7420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廣設公立幼兒園、托兒所，減輕年輕夫婦家庭經濟負擔。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幼兒托育制度原本採雙軌制，「托兒所」收托 2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社會局；「幼稚園」收托 4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教育局；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幼托整合政策，統整 2 歲以上至未滿 6 歲幼兒之托教模式，使幼兒在進入國民小學前，均能在幼兒園獲得相同品質且兼具教育及照顧功能的優質教保服務，並由教育部門統籌管理。 二、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2 日發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經全國盤點剩餘空間後，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247 班，並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 三、本市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之增班原則如下： (一)公共化供應量未達 4 成且公幼中籤率低於 6 成，經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後，仍需提升公共化教保供應量及剩餘空間足夠之行政區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二)偏鄉（遠）市郊或交通不便的區域，且空間不足以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者，以增設公立幼兒園為主。 四、本市 103 至 106 年已利用校園閒置空間陸續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9 園、32 班，提供 868 個入園名額，107 年再新增 8 園、33 班

、882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0 年共增設 40 園、211 班、提供 5,654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將成長至 34.33 %。

五、未來將持續擴大公共化供應量，並配合教育部少子女化對策，於 110 年至 111 年，優先評估本市 30 所尚未設置公共化幼兒園國小設立公共化幼兒園，以達成「校校有幼兒園」原則。

提案人：周議員玲玟

案由：設立 2-3 歲非營利幼兒園示範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7417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周議員玲玟
案 由	設立 2-3 歲非營利幼兒園示範校。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 103 至 106 年已利用校園閒置空間陸續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9 園、32 班，提供 868 個入園名額，107 年再新增 8 園、33 班、882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0 年共增設 40 園、211 班、提供 5,654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將成長至 34.33 %。 二、本府教育局並於本市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不足且社會局設有公共托嬰中心之行政區或鄰近行政區，優先規劃 2 歲幼幼專班，目前計有瀾濃、蚵寮、進學、光武、忠孝、小港、前鎮及龍華非營利幼兒園等 8 園設置 2 歲專班，提供 13 班 200 個入園名額，至 110 學年度將設置 47 班、提供 744 個 2 歲幼兒入園機會。 三、未來將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併同考量各行政區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及閒置空間情形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倘學校閒置空間位置及大小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所定 2 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規定，即優先規劃設置 2 歲專班，以持續加速公共化教保服務之銜接。

提案人：周議員玲玟

案由：請教育局提出「盤點國小校園整併」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7539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周議員玲玟
案 由	請教育局提出「盤點國小校園整併」方案。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 月 9 日頒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 10 條，邀集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及小校等代表共同研擬，依據法制程序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頒布「高雄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目的在建立合併或停辦學校之正當程序，不以學生人數當作學校裁併的唯一標準，而須經學區設籍選舉人過半數同意、公聽會與專案評估等法定程序，讓小校得以發展因地制宜、創新翻轉教學特色。</p> <p>二、校園閒置空間活化：</p> <p>(一)近年來少子女化導致校園閒置空間的問題，為避免閒置空間成為荒蕪角落，影響校園安全，造成治安死角與空間浪費，本府教育局整合中央政策、市政目標、社區發展與民間需求，105 年 3 月 22 日函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規定，將校園閒置空間用途分為<u>銀髮照護、樂齡學習、公幼托育、社會企業、社會福利、青年創業、遊學實驗、藝文展演與其他等九大類活化用途</u>，除了積極推動校園空間活化及創新工作外，也讓公共資產的效益極大化。</p>

(二)配合政府長照十年計畫 2.0、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本府教育局另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函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獎勵方案」，表揚配合國家政策釋出空間之學校，積極鼓勵閒置空間釋出活化及創新。

(三)每學期初開始進行校園閒置空間清查作業，並將清查結果公布於校園空間活化網，同時以第四類發行函送清查結果予市府各機關評估空間活化可行性；另年度間資訊採滾動方式更新。107 學年度閒置空間清查刻正辦理中，預計於 11 月底前公告清查結果。

(四)自 102 年至 107 年 9 月止共計活化 53 校 311 間 8 全棟 13 處校園空地。

三、有關鄰近校園整併，本府教育局擬持續針對區域內鄰近學校進行了解並溝通，以利資源整合、師生共享優質設備，提升教學品質。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教育局落實校園飲水設施的檢測，保障學生飲水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737423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教育局落實校園飲水設施的檢測，保障學生飲水安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有關本市校園飲用水品質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107 年度編列並下授各校飲用水質檢測費用，高中、國中各 27 萬 4,344 元，國小 71 萬 8,795 元，合計 99 萬 3,139 元。</p> <p>二、督導學校飲用水管理：</p> <p>(一)學校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維護每月至少 1 次，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其紀錄應保存 2 年，以備市府環保局查核。</p> <p>(二)接用自來水之學校，每隔 3 個月檢測飲用水設備水質大腸桿菌群。</p> <p>(三)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該設備明顯處，依市府環保局查核，以確保師生飲水安全。</p> <p>三、學校飲水機設備可向本府教育局申請老舊機台汰換經費，並下授補助學校資本門預算。另透過學校午餐業務訪視考核學校飲用水管理及補助飲水設備使用效能，以作為來年督訪及協助學校設備依據。</p>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教育局加強學生視力保健工作，降低近視人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737600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教育局加強學生視力保健工作，降低近視人數。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 106 學年度國小視力不良率 44.63%較去年下降 0.31%，國中視力不良率 73.93%較去年增加 1.05%，高中視力不良率 82.98%較去年增加 0.52%。 二、在視力保健推行方面，本市持續推動視力保健扎根計畫，透過調訓幼兒園教師，讓第一線的教學者具備正確的用眼知能，107 學年度增加國中學校的研究計畫，期透過課程、研習及戶外活動等推行，降低學生的視力不良率，培養兒童從小就有好的用眼習慣。 三、在視力檢查部分，教育部訂定健康指標，視力篩檢裸眼視力任一眼低於 0.9 者為視力不良，凡經學校視力篩檢判讀為裸視篩檢視力不良者，發放「學童視力健康檢查結果通知單」，至眼科醫師處接受複檢。 四、在醫療資源部分，本市亦與社區眼科醫師合作，包含長庚醫院、高雄榮總、澄清眼科醫院、眼科醫學會、小港醫院及建佑醫院等，醫師會入校服務及宣導，使學生建立正確的護眼觀念，並進行更精確的視力檢查。 五、在親職教育部分，本局將透過學校，積極利用與家長接觸的時機，宣導正確的用眼常識，使學校及家庭皆能關心孩子的視力

狀況，以達到控度防盲的護眼目標。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校園毒品問題日益嚴重，建請教育局加強防範機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737485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淑美
案 由	校園毒品問題日益嚴重，建請教育局加強防範機制。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為避免學生在好奇心驅使下誤用毒品，本府教育局針對反毒教育宣導精進措施如下： 一、預防教育宣導： (一)識毒、拒毒宣導摺頁： 分齡編印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摺頁，讓家長、學生方便閱讀，增進識毒拒毒技能。 (二)校園師生知能教育： 辦理校園師、生反毒知能研習。 (三)強化局處橫向聯繫： 跨局處共同合作、整合資源，協同警方建立校園防火牆，以阻斷毒品流入校園。 (四)結合民間企業及社福團體強化校園宣導： 結合民間企業辦理反毒教育巡迴展覽，藉高科技多元媒體方式，使全民及學生對新興毒品有更真實的了解，進而共同拒毒、反毒。 (五)強化校園反毒宣導－扎根計畫： 推動反毒小戰士小天使宣教活動，藉由同儕影響，形成良好互動。

(六)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

結合春暉志工共同強化校園反毒教育與宣導，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關懷與輔導個案。

(七)說故事媽媽反毒繪本宣教：

藉班親會、集會或晨間活動入班服務學生，持續深化、擴展的反毒宣教作法，建立校內反毒觀念。

(八)培訓家長擔任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

透過家長及志工，擴大師資來源多元性，強化學校及家庭反毒知能，提升學童與家庭雙向連結。

二、清查篩檢：

(一)多元連結橫向聯繫：

帶入民間資源運作，推廣反毒宣導工作，透過輔導讓藥癮者回歸正常生活，以「落實預防」並「有效戒治」。

(二)建立通報平台管道：

彙整情資、掌握特定對象與聚集場所，提供警政查察毒品上游及來源。

三、輔導追蹤：

(一)春暉輔導：

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教授正確防毒知識並不定時尿篩，協助學生戒除用藥。

(二)醫療戒治：

辦理成癮治療，協助個案轉介醫療院所治療，以有效戒除藥物濫用。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龍華國中旁自由二路 6 巷拓寬後應留設人行步道。

辦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737490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龍華國中旁自由二路 6 巷拓寬後應留設人行步道。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有關龍華國中鄰自由二路 6 巷圍牆旁綠帶設置通學步道案，本府教育局 107 年 10 月 25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737173800 號函送 108 年度本市所屬學校建置通學步道建議名單予本府工務局；本案業提報於建議名單之中，短期先請學校進行簡易修剪，供民衆及學生可簡便通行，後續俟本府工務局審查結果辦理通學步道建置事宜。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翠屏國中小前翠屏路拓寬。

辦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7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737541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翠屏國中小前翠屏路拓寬。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翠屏國中小前翠屏路拓寬所需經費 433 萬 2,000 元，本府業於 107 年 9 月 20 日以高市府教中字第 10736206000 號函請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辦理翠屏路拓寬工程事宜。</p> <p>二、為辦理後續道路拓寬工程設計事宜，新工處業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邀請本府交通局、水利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翠屏國中小等相關單位及臺灣電力公司、臺灣中油公司等於該道路鋪設管線之公司辦理設計前會勘，會勘結論請顧問公司參考與會單位意見辦理後續設計事宜；並於工程完工後由工務局養護處等單位接管維護。爰新工處將於委託之顧問公司設計完成後，辦理道路拓寬工程後續施工相關事宜。</p>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案由：全力反毒建構安全校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737484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全力反毒建構安全校園。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為全力防堵毒品入侵校園，避免學生在好奇心驅使下誤用毒品，本府教育局針對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措施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建立學生識毒觀念：                             <p>結合民間企業辦理反毒教育巡迴展覽，藉高科技多元媒體方式，使全民及學生對新興毒品有更真實的了解，進而共同拒毒、反毒。</p> </li> <li>二、多元化教育宣導：                             <p>採用「新興毒品態樣教具」以擬真包裝實體，便利師生認識新興毒品流通樣貌；分齡編印宣導摺頁（紅色小熊、反毒小戰士小天使），讓家長、學生方便閱讀，增進識毒拒毒技能。</p> </li> <li>三、多元化推動反毒知能研習：                             <p>多元連結民間與警政機關，共同辦理增能研習，推展校園反毒工作。</p> </li> <li>四、多元連結橫向聯繫：                             <p>定期橫向招集警政機關召開聯繫會報，整合資源，建立校園防火牆，以阻斷毒品流入校園。</p> </li> <li>五、推動拒毒健康校園：                             <p>鼓勵學校打造具特色之「拒毒健康校園」，藉整合學校行政、</p> </li> </ol>

教學、輔導、健康服務及社區合作等策略，期能完善處理及追蹤輔導，以精進防範毒品危害。

六、探索體驗教育：

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等多元性方式，建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網絡。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案由：為保障鼓山、鹽埕、旗津市民的嬰兒托育福利，並使市府能活化公有閒置空間，請規劃設立公立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育兒資源中心等。例如：舊中山國小校區、旗津舊區公所及部分校園閒置空間、鹽埕區公所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737490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1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為保障鼓山、鹽埕、旗津市民的嬰兒托育福利，並使市府能活化公有閒置空間，請規劃設立公立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育兒資源中心等。例如：舊中山國小校區、旗津舊區公所及部分校園閒置空間、鹽埕區公所等。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p>一、近年來少子女化導致校園閒置空間的問題，為避免閒置空間成為荒蕪角落，影響校園安全，造成治安死角與空間浪費，本府教育局整合中央政策、市政目標、社區發展與民間需求，105 年 3 月 22 日函頒「<u>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u>」規定，將校園閒置空間用途分為銀髮照護、<u>公幼托育</u>、社會企業、社會福利、青年創業、遊學實驗、樂齡學習、藝文展演與其他等九大類活化用途，除了積極推動校園空間活化及創新工作外，也讓公共資產的效益極大化。</p> <p>二、配合政府長照十年計畫 2.0、<u>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u>、本府教育局另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函頒「<u>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獎勵方案</u>」，表揚配合國家政策釋出空間之學校，積極鼓勵閒置空間釋出活化及創新。</p>

三、本市校園閒置空間配合市府社會局公托育兒政策活化案例如下：

- (一)公共托嬰中心：活化新興國小及九如國小兩校閒置空間，活化作為新興區及鼓山區公共托嬰中心。
- (二)自治育兒資源中心：運用愛群國小閒置教室，活化作為前鎮愛群自治育兒資源中心。另目前規劃旗津國中低度使用工藝大樓爭取前瞻計畫經費新設托育（育兒）資源中心。
- (三)公共托育家園：活化烏松區大華國小閒置教室，作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預計 108 年營運）；另目前規劃旗津國中低度使用工藝大樓及鳳山區鎮北國小閒置教室爭取前瞻計畫經費新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四、中山國小舊校區目前校舍規劃說明如下：

- (一)第 1 棟忠孝樓：由本府警察局借用作為鼓山分局臨時辦公室使用。
- (二)第 2 棟仁愛樓及第 3 棟信義樓：刻正由本府衛生局媒合相關單位，朝長照方向活化使用。
- (三)第 4 棟和平樓：本府教育局規劃設置非營立幼兒園使用，預計 108 學年度招生。

五、本府教育局將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及「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獎勵方案」規定，持續推動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及創新事宜，並鼓勵學校釋出閒置空間。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案由：為保障鼓山、鹽埕、旗津市民的幼兒教育，並使市府能活化公有閒置空間，請設立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例：舊中山國小校區、旗津舊區公所及部分校園閒置空間、鹽埕區公所等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7421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2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為保障鼓山、鹽埕、旗津市民的幼兒教育，並使市府能活化公有閒置空間，請設立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例：舊中山國小校區、旗津舊區公所及部分校園閒置空間、鹽埕區公所等地。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一、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2 日發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經全國盤點剩餘空間後，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247 班，並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 二、本市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之增班原則如下： (一)公共化供應量未達 4 成，經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後，仍需提升公共化教保供應量及剩餘空間足夠之行政區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二)偏鄉(遠)市郊或交通不便的區域，且空間不足以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者，以增設公立幼兒園為主。 三、本市 103 至 106 年已利用校園閒置空間陸續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9 園、32 班，提供 868 個入園名額，107 年再新增 8 園、33 班、882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0 年共增設 40 園、211 班、提供 5,654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將成長至 34.33 %。

- 四、本府教育局盤整學校開置空間，預定 108 年度於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6 班，招收幼生 152 人；108 年度於鹽埕區鹽埕國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4 班，預定招收幼生 120 人；另旗津區目前公共化供應量已達 4 成。
- 五、未來將持續擴大公共化供應量，並配合教育部少子女化對策，於 110 年至 111 年，優先評估本市 30 所尚未設置公共化幼兒園國小設立公共化幼兒園，以達成「校校有幼兒園」原則。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案由：爭取設置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市民室內運動環境，健康休閒生活。

辦法：

一、建請市府針對閒置公有土地規劃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市民室內運動與多樣性休閒空間，提升高雄市運動風氣與友善運動空間。

二、保障市民的運動空間，在追求商業發展的同時，仍應保留市民的運動休閒場地，讓市民擁有樂活的運動生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247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3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爭取設置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市民室內運動環境，健康休閒生活。
主 辦 機 關	運動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一、評估興建運動中心基本要件：便捷交通、基地人數約 15 萬人、基地周邊運動設施現況、建築面積至少 3,000 平方公尺、委外營運等。 二、本市現有高雄科技大學（三校併校後 107 年 4 月起）、輔英科技大學（107 年 4 月起）運動中心。現況以開放各級學校運動設施供市民使用，及整建現有運動園區及場館設置運動中心為原則，整建現有運動園區及場館設置運動中心進度： (一)鳳山運動園區體適能運動中心（名稱暫定）：約 6,100 萬元，預計 108 年 6 月完工。 (二)中正技擊館調整空間增設體適能健身中心：約 700 萬元，預計 108 年 3 月完工。 (三)另規劃楠梓運動園區新建綜合運動中心及風雨籃球場，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整體改造規劃爭取經費補助。 三、有關運動中心規劃，本府正彙整全市可評估用地並進行土地取

得經費試算及新建可行性評估；另鳳山運動園區體適能運動中心為本市第一座公設運動中心，屆時營運後視市場需求，以利後續評估建置。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案由：為保障學童學習環境安全及提昇學校優質就學環境，請針對鼓山、鹽埕、旗津等區之公立國高中及小學校舍，進行老舊設備翻新及校園完善閱讀環境。

辦法：請逐年編足相關經費補助學校進行設備翻新及購置新型教學器材，並打造校園成為完善閱讀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7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737562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4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為保障學童學習環境安全及提昇學校優質就學環境，請針對鼓山、鹽埕、旗津等區之公立國高中及小學校舍，進行老舊設備翻新及校園完善閱讀環境。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加強財務管理，協助學校推展校務，並提升教育經費執行效益，本府教育局於每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下年度資本門預算經費編列作業，由各校依實際需求，提列各項資本門年度經費，並由該局審酌各校實際需要核列經費，以籌編年度預算。未核列之資本門經費項目，則建檔留存，倘教育部或其他民間單位以專案經費挹注，優先補助先前未加以補助之案件。</p> <p>二、考量安全性與急迫性，學校於年度中提出各項資本門經費需求，經教育局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初審後，將視需要召開「零星工程審查會議」就當次各校所提報之計畫，審查各項經費需求之可行性與必要性；爰倘鼓山、鹽埕、旗津等區之公立學校有其老舊設備汰換需求，均得透過是項機制提出申請，俾由賡續審查及補助。</p>

- 三、另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學校社區共讀站」，建置各級學校圖書館（室）空間環境，提供教師、職員、學生及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107年度本市鼓山區、鹽埕區及旗津區學校計 4 校獲中央核定是項計畫補助，並將於 107 年底正式啓用，對於改善及提升該區學童閱讀興趣實有裨益。
- 四、教育局亦持續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中小充實圖書設備，使各校更新與汰換藏書，達成一般國中心館藏達 1 萬冊，偏遠地區小校（學生數 200 人以下）每生至少擁有 50 冊書籍可借閱之政策目標，藉由本次圖書充實，全市國中小約可增加 15 萬 6 千本書籍。
- 五、另教育局亦結合高雄市立圖書館「送書香到教室活動」活動，鼓勵學校教師辦理班級借閱證，一次可借閱 60 本書免費宅配到教室，且市立圖書館亦會依據該局推薦之「閱讀 150」好書，提供相關書籍供學校使用，期使每一位學童均得有充分閱讀資源提昇自我學習需求。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案由：建請新聞局成立 Facebook 以及 LINE 等通訊軟體開發管理小組，加強新聞媒體之監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0.31 高市府新出字第 10730559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新助
案 由	建請新聞局成立 Facebook 以及 LINE 等通訊軟體開發管理小組，加強新聞媒體之監督。
主辦機關	新聞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時下行動載具普及與網路頻寬發達，新聞局設有「高雄款」Facebook 粉絲專頁，掌握訊息發布或更正的主動性和及時性，若網路上有不實訊息，即請權責機關提供相關更正或澄清資訊，並透過 Facebook 等社群平台發布，期以傳遞正確的訊息給市民。 二、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係一傳送訊息之平台，由各機關提供訊息刊播，非新聞媒體宣傳平台，其訊息發布須依 LINE Taiwan Limited (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條款規定：「縣市政府官方帳號應用於服務民衆以增進民衆福祉，且傳遞內容應以公益相關事項為主。」如遇不實、或混淆視聽等危及廣大公共利益、或造成民衆恐慌資訊 (如重大災害、緊急事件之應變等)，經各權責機關申請發布相關訊息後，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始得依據本府各單位提供之訊息，配合宣導與即時發布。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校園教學基本設施進行通盤檢討，規劃增添相關設施所需的預算與必要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737712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6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校園教學基本設施進行通盤檢討，規劃增添相關設施所需的預算與必要性。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p>一、倘本市國中小學校全面裝設冷氣，含電力改善工程約需 33 億元，每年所需電費約 1 億 5,625 萬 2,000 元。教室加裝空氣清淨機所需經費，以一班裝設一台空氣清淨機計算，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共計 10,468 班，一台空氣清淨機（僅含系統與施工，不含後續維護、耗材等費用）計 33,000 元，總計 3 億 4,544 萬 4 千元。</p> <p>二、本府教育局業於 107 年 6 月 4 日召開「研商本市國中小學校教室裝設冷氣評估會議」，決議現階段以改善學生學習環境為前提，依學校現有環境分期分階段設置冷氣，優先改善專科教室及電腦教室，並逐年挹注經費於教室增設水霧、分離式或冰水式冷氣等設備。各校亦可自籌經費或向各界爭取資源裝設冷氣，所需電費秉持使用者付費原則。</p> <p>三、教室加裝空氣清淨機一事，高雄市自 105 年起至今，已有部份國小與幼兒園有業者捐贈裝設空氣清淨機，本府教育局亦委請專家學者協助進行實測，發現教室內擺設空氣清淨機對改善空品雖有成效，但需要將教室保持密閉空間，否則 PM2.5 數據減</p>

少幅度有限；另具有改善空污設備如負離子過濾器、活性碳過濾網（窗）、排風扇、綠牆及水霧方式等具有針對空氣品質提升亦有助益。

四、查教育部刻正修正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草案）」，其中已將冷氣納入普通教室設備依實際需要設置之範圍，本府教育局將依循上開會議決議，依學校實際需求改善學生學習環境。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健全技職建教系統，持續儲備未來產業所需人力資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737430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健全技職建教系統，持續儲備未來產業所需人力資源。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目前就讀建教合作班之人數及班級數下降，除因少子女化因素外，另因 103 學年度起實施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免學費後，相對減少學生就讀建教合作班免學費政策之誘因，及鑒於學生除未來投入就業進路外，仍有升學進修需求。</p> <p>二、為鼓勵弱勢族群學生繼續就學，及配合教育部於 107 學年度起就讀建教合作班學生除免學費政策外，亦推動免納雜費之優惠措施，以讓學生可適性遺讀。</p> <p>三、向下延伸職業試探教育：積極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競賽，其中國中技藝教育已開辦藝術等 12 職群，提供國中學生職業試探機會，並結合產業資源，提供三級學校至企業參訪機會，增加對職業認識。</p> <p>四、向上與技專院校接軌：持續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以兼顧學生就學就業之教育模式，結合高職、技專院校及產業界三方合作，讓學生在高中職階段，培植其基礎能力，再透過產、官、學資源整合，於畢業後除進入相關產業就業，亦提供學生於職場回流之在職進修的管道，以留住人才在地就業，促使在地機構永續經營。</p> <p>五、推動產學合作在地化：與在地產業接軌，發展建教合作模式如</p>

中正高工、高雄高工中鋼建教合作班、中正高工台船產學攜手合作班、特色課程模式如林園中油化工班等，持續儲備未來產業所需人力，培養本市在地人才，促進在地就業。

六、推動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為使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升學以外不同體驗的機會，幫助學生生涯探索，本市教育局配合推動教育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結合企業提供工作崗位訓練，提升高中職畢業生就業能力，並補助「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參與者，每月 1 萬元，最長 3 年，可以領取新臺幣 36 萬元，讓學生可一邊學習技術獲得一技之長，一邊儲備教育發展經費。該計畫於 106 年度實施推動，本市所屬學校實際申請學生計有 270 人，經媒合成功就業計有 74 人，成功媒合率 27%，107 年度實際申請 333 人，已逐年提高學生申請意願。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文化局下鄉文化展演頻率再提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7 高市府文表字第 10731922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文化局下鄉文化展演頻率再提升。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文化局對於各區藝文資源與活動的分配，相當重視，每年度下半年均辦理重要的藝文活動庄頭藝穗節，提供偏區鄉親欣賞藝文的機會，從傳統在地文化出發，舉辦系列庄頭歌仔戲、親子戲、音樂會、豫劇等，將各類豐富的表演藝術欣賞資源，深入高雄山區、海邊各社區，平衡本市藝文資源，107 年度總計共辦理 37 場次，參與人數約 30,000 人次。</p> <p>二、另本府文化局為辦理「藝術駐市」進行藝術教育推廣，每年度邀請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進駐高雄市，已辦理第 12 年，107 年預計於 12 月 3 日至 12 月 14 日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舉辦共 20 場學生教育專場演出，提供近 1 萬 2 千名高雄市非都會區的國中小學子免費欣賞「雲門 2」演出，今年更首度至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辦理校園推廣演出，預計參與人數約 500 人次。</p>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健全營養金制度，以照顧選手訓練發展所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247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持續健全營養金制度，以照顧選手訓練發展所需。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營造優質運動訓練環境，提出以下因應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完善獎勵制度：本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包含國際競賽、全國(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與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金，本市運動選手及教練可依辦法申請獎助金。</li> <li>(二)鼓勵選手以賽代訓：重新修訂「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辦法」，提升補助標準，鼓勵選手至其他縣市參加比賽，提升參賽經驗。</li> <li>(三)完善選手培訓資源：除針對優秀選手核發獎助金及既有的參賽培訓經費外，自 104 年起於全國運動會舉辦年編列 600 萬元培訓經費，作為各競賽種類代表隊賽前集訓支出；並於 107 年訂定「108 年全國運動會衝刺計畫」，針對重點得金運動單項提供培訓經費。</li> <li>(四)照顧優秀運動選手：鑒於全國運動會為全國競技運動最高殿堂，且優秀運動選手養成須長期投入資源及完善行政體制支持，為培訓本市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使其願意繼續留在家鄉，並在無後顧之憂環境持續投入訓練，預定自 10 年起提供全國運動會榮獲前三名選手每月訓練補助金。</li> </ul> 二、未來將持續挹注資源完善及改善選手訓練環境，健全選手培訓

制度，以更周全照顧選手訓練需求。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健全選手教練職涯安排，改善場館職員工友善待遇，以及多元整合活化各類場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247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0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持續健全選手教練職涯安排，改善場館職員工友善待遇，以及多元整合活化各類場館。
主 辦 機 關	運動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協助本市選手教練職涯規劃因應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照顧優秀運動選手：鑒於全國運動會為全國競技運動最高殿堂，且優秀運動選手養成須長期投入資源及完善行政體制支持，為培訓本市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使其願意繼續留在家鄉，並在無後顧之憂環境持續投入訓練，預定自 108 年起提供全國運動會榮獲前三名選手每月訓練補助金。</li> <li>(二)延續菁英選手運動生涯：持續與小港醫院合作，透過特殊聯合門診模式，提供在地選手完善的運動傷害防護照護，以延長精英選手運動生涯。</li> <li>(三)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有效銜接：本府運動發展局與教育局持續合作，從學校體育扎根，積極爭取專任運動教練員額，擴增基層選手數量，有效向上輸送優秀選手，健全競技運動金字塔型體系。</li> <li>(四)尋求結合民間企業資源，成立業餘/職業城市球隊：促成民間企業或體育團體組織提供優秀選手表現平台，延續選手生涯，打造體育界、選手及企業雙贏局面。</li> </ul>

- 二、有關場館職員工待遇均依「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支給。
- 三、完善各類運動設施，多元整合活化各類場館，吸引民衆運動使用，進而提升運動消費人口，鞏固運動產業市場發展：
- (一)刻正辦理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經費共 9 案，計畫總經費共 8 億 2,728 萬元。
  - (二)刻正辦理「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將整合園區運動場館，改善運動設施及增加商業空間環境，完善運動賽事、活動、訓練及休閒機能環境。
  - (三)進行「楠梓運動園區」整體規劃，朝再造城鄉風貌，提升場館自償性，升級訓練設施，符合賽事規範，參照國民運動中心概念規劃改建、增建民衆熱愛運動設施、綜合運動館，提供健身及球類等室內多功能運動中心。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加強母語教學，以保障高雄族群文化多元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7491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持續加強母語教學，以保障高雄族群文化多元性。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7 年 5 月 14 日修訂之「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由各校依學生選習本土語言之意願辦理本土語言選修課程。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7 年 6 月 22 日修訂之「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各校本土語文教學師資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中高級之現職教師、代理代課老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 二、本市依上述辦法於國民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國小階段每週一節，計入語文領域時間內，於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時間實施；國民中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得優先於語文學習領域、彈性學習節數實施。 三、本府教育局持續鼓勵學校依學生選修語別之意願積極開班，107 學年度開設本土語文課程及修習人數計有：閩南語 290 校、5,242 班、125,321 人；客語 186 校、784 班、8,282 人；原住民族語 200 校、638 班、2,544 人。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文化局妥善維護鼓山鐵路哨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6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2028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文化局妥善維護鼓山鐵路哨站。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查鼓山鐵路口哨站非位於本市「高雄港站及周邊舊港區鐵道線群與建物群」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內，然為求審慎，本局於 107 年 11 月 2 日邀集本府文資委員及建物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現勘評估該建築之文化資產價值，結論為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予列冊追蹤。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文化局研擬文化資產保存與私人產權衝突之對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0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2001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文化局研擬文化資產保存與私人產權衝突之對策。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鹽埕區新樂街 229 號」街角屋為日治時期二層樓紅磚、黑瓦磚造街屋，轉角柱與廊柱型式不同（圓柱與方柱），上方為木構鋪瓦之斜屋頂，建築體具有時代建物特色。107 年 9 月 10 日本局接獲民衆通報，建物現場怪手已拆除部分 2 樓屋頂，有緊急危險之情事。因事態緊急，本府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同日核列為暫定古蹟，並積極與所有權人溝通協商尋求保存方式。 二、為後續建物二樓修復工程，本局並協助所有人擬定緊急修復計畫，清理尚存木構建，將建物二樓尚存紅磚牆予以保留，研擬相關修復圖說，邀請專案小組委員現勘提供諮詢意見，協助所有人儘速進行修復作業。所有人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完成二樓緊急修復工程，已兼顧所有權人的權益達成雙贏方式。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案由：儘速新建全國最大里福山社區圖書分館，務可達到增進市民閱讀習慣。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1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731985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澐
案 由	儘速新建全國最大里福山社區圖書分館，務可達到增進市民閱讀習慣。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本市為提供左營區民衆閱讀資源，除設於海青工商旁的左營分館外，99 年 6 月增設左新分館，位於左營國中旁及鄰近捷運 R15 出口，交通便捷，使用十分方便。二分館每周開放時間長達 68 小時，截至 107 年 9 月二分館藏書量合計 394,623 冊。</p> <p>100 年 11 月於左營高鐵站增設乙座捷運圖書館，提供全年不打烊借閱服務。103 年 11 月於河堤社區設置河堤分館，截至 107 年 9 月藏書量計 90,750 冊，亦可提供鄰近左營區居民就近使用。</p> <p>為有效配置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圖書館近年亦推出許多便民措施如網路借還書服務，民衆可以在家附近的館借閱到其他分館的圖書，亦可於任何一館歸還各館的圖書，應可滿足附近社區民衆閱讀需求；同時提供台灣雲端書庫@高雄電子書平台，每人每年可線上免費借閱 60 本電子書/電子雜誌，借期 14 日。</p> <p>左營區民衆利用圖書館的管道已極便利，有關左營區太福山社區增設圖書分館建議案，由於市府財政資源有限，將列入未來整體評估之參考。</p> <p>左營區圖書館館藏資源一覽表（見次頁）</p>

一、左營區圖書館暨河堤分館館藏資源一覽表

(至 107 年 9 月止)

館別	館藏數量 (冊)	期刊 (種)	報紙 (種)
左營分館	204,558	243	11
左新分館	190,065	180	12
河堤分館	90,750	38	11
總計	485,373	461	34

二、左營、左新、河堤分館開放時間：

週二至週六 09：00-21：00 、週日 09：00-17：00

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每週開放時間長達 68 小時。

提案人：周議員鍾濞

案由：廣設本市（尤其在偏郊地區）公立國民運動中心，期能提高本市運動風氣。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247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濞
案 由	廣設本市（尤其在偏郊地區）公立國民運動中心，期能提高本市運動風氣。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評估興建運動中心基本要件：便捷交通、基地人數約 15 萬人、基地周邊運動設施現況、建築面積至少 3,000 平方公尺、委外營運等。</p> <p>二、本市現有高雄科技大學（三校併校後 107 年 4 月起）、輔英科技大學（107 年 4 月起）運動中心。現況以開放各級學校運動設施供市民使用，及整建現有運動園區及場館設置運動中心為原則，整建現有運動園區及場館設置運動中心進度：</p> <p>(一)鳳山運動園區體適能運動中心（名稱暫定）：約 6,100 萬元，預計 108 年 6 月完工。</p> <p>(二)中正技擊館調整空間增設體適能健身中心：約 700 萬元，預計 108 年 3 月完工。</p> <p>(三)另規劃楠梓運動園區新建綜合運動中心及風雨籃球場，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整體改造規劃爭取經費補助。</p> <p>三、有關運動中心規劃，本府正彙整全市可評估用地並進行土地取得經費試算及新建可行性評估；另鳳山運動園區體適能運動中心為本市第一座公設運動中心，屆時營運後視市場需求，以利後續評估建置。</p>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案由：即刻規設新建清豐（或興糖）國小，俾利減輕楠梓國小增班壓力。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7488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澐																																						
案 由	即刻規設新建清豐（或興糖）國小，俾利減輕楠梓國小增班壓力。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楠梓區國小共有楠梓、後勁、援中、右昌、莒光、加昌、楠陽、翠屏及油廠國小等 9 所，其中楠梓國小為總量管制學校，國小普通班總班級數為 61 班，所在位置與楠陽國小及橋頭區興糖國小相距較近。</p> <p>二、楠梓區楠梓國小、楠陽國小及橋頭區興糖國小 105-107 學年度實際班級數及 108-111 學年度普通班級數預估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4 1240 1250 1458"> <thead> <tr> <th>學年度</th> <th>105</th> <th>106</th> <th>107</th> <th>108</th> <th>109</th> <th>110</th> <th>111</th> </tr> </thead> <tbody> <tr> <td>楠梓國小</td> <td>61 班</td> <td>61 班</td> <td>62 班</td> <td>61 班</td> <td>60 班</td> <td>61 班</td> <td>62 班</td> </tr> <tr> <td>楠陽國小</td> <td>48 班</td> <td>49 班</td> <td>50 班</td> <td>47 班</td> <td>46 班</td> <td>46 班</td> <td>46 班</td> </tr> <tr> <td>興糖國小</td> <td>14 班</td> <td>13 班</td> <td>14 班</td> <td>15 班</td> <td>15 班</td> <td>15 班</td> <td>14 班</td> </tr> </tbody> </table> <p>三、本案經初步調查楠梓區 9 所國小未來預估普通班級數，各校 5 年後之班級數增減情形不一，有鑑於楠梓區整體人口維持穩定成長趨勢（104-106 年每年較前一年人口數成長 1%），本府教育局經初步會勘，規劃辦理如下：</p> <p>(一)優先改善楠梓國小校舍現況，紓緩就學壓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楠梓國小現有校地尙有新建校舍之空間，且既有健康樓與和諧樓 2 棟校舍，經耐震初評 IS 值分別為 44.4 及 66.22</li> </ol>							學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楠梓國小	61 班	61 班	62 班	61 班	60 班	61 班	62 班	楠陽國小	48 班	49 班	50 班	47 班	46 班	46 班	46 班	興糖國小	14 班	13 班	14 班	15 班	15 班	15 班	14 班
學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楠梓國小	61 班	61 班	62 班	61 班	60 班	61 班	62 班																																
楠陽國小	48 班	49 班	50 班	47 班	46 班	46 班	46 班																																
興糖國小	14 班	13 班	14 班	15 班	15 班	15 班	14 班																																

，有安全疑慮，業由教育局於 107 年 10 月提報教育部申請詳細評估經費 102 萬 4,080 元。

2. 教育局將優先視校舍詳評結果及學校未來五年學齡人口數，整體規劃研擬校舍新建方案，透過增置教室空間以容納持續增加之學齡人口，有效舒緩楠梓國小就學壓力。

(二)持續挹注楠梓國小周邊學校如楠陽國小、橋頭區興糖國小等資源，均衡區域內教育發展差異，提供家長多元化選擇。

(三)前開方案實施後，仍持續關注該里人口成長狀況，並配合橋頭新市鎮第二期開發規劃及附近入學需求，評估該地區是否仍有新設校需求。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案由：馬上增建鼓山區明華國中與中山國小普通教室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7633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澐
案 由	馬上增建鼓山區明華國中與中山國小普通教室工程。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明華國中增建普通教室工程案，說明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市明華國中為 107 學年度總量管制學校，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學校類型之認定，以國中每生使用校地面積 17.77 平方公尺為度。查明華國中校地面積 3 萬 7,200 平方公尺，107 學年度班級數 56 班，學生數 1,781 人，每生使用校地面積尚達 20.8 平方公尺，未低於前規定。</li> <li>(二)另依據上開要點第 5 點規定，總量管制學校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未受分發的學校，應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查明華國中鄰近 1.1 公里尚有龍華國中，該校校舍空間尚足以容納自明華國中改分發就讀之學生。</li> <li>(三)據此，如再增建普通教室，反而將壓縮學生運動空間，不符教學資源分配及有效利用，且鄰近學校尚可容納此區域學齡人口，故目前未有增建校舍之計畫。</li> </ul> 二、有關鼓山區中山國小增建普通教室工程案，說明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該校遷校後校舍量體及預估班級最高規模之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校含量體：教學行政大樓 1 棟地上 5 樓地下 1 樓，教學大樓 3 棟地上 5 樓，包括普通教室 54 間、幼兒園教室 3 間、</li> </ul> </li> </ul>

資源資優班教室 3 間、特別教室多目的空間 14 間、辦公室 15 間、幼兒園活動室等 3 間，資源資優班活動室 1 間、資訊教室 2 間、圖書室 1 間、禮堂兼活動中心 1 間、操場 1 座。

2. 預估班級最高規模：考量現有教室間數（含班級、專科、行政及服務空間）計有 95 間，國小一至六年級最高規模將達普通班 60 班，幼兒園 2 班，集中式特教資源班 1 班。

(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補助審查原則」教室數量推估，以該校班級數最高規模 63 班推算，教室數量應達 101 間，現有空間尚不足教室間數為 6 間。

(三) 為協助龍水里人口成長之就學需求，本府教育局就該校舍再行增建教室之可行性進行評估，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召開「研商本市鼓山區中山國小校舍增建可行性會議」，經結構技師確認中山國小校舍結構計算書之分析模型包含遷校後校舍工程發包減項之 4 間專科教室，於所減項之 5 樓區域面積內增建教室應為可行，教育局將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研議推動一行政區一國民休閒運動中心。

辦法：建請運動發展局利用現有空間設置北高雄運動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247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研議推動一行政區一國民休閒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評估興建運動中心基本要件：便捷交通、基地人數約 15 萬人、基地周邊運動設施現況、建築面積至少 3,000 平方公尺、委外營運等。 二、本市現有高雄科技大學（三校併校後 107 年 4 月起）、輔英科技大學（107 年 4 月起）運動中心。現況以開放各級學校運動設施供市民使用，及整建現有運動園區及場館設置運動中心為原則，整建現有運動園區及場館設置運動中心進度： (一)鳳山運動園區體適能運動中心（名稱暫定）：約 6,100 萬元，預計 108 年 6 月完工。 (二)中正技擊館調整空間增設體適能健身中心：約 700 萬元，預計 108 年 3 月完工。 (三)另規劃楠梓運動園區新建綜合運動中心及風雨籃球場，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整體改造規劃爭取經費補助。 三、有關運動中心規劃，本府正彙整全市可評估用地並進行土地取得經費試算及新建可行性評估；另鳳山運動園區體適能運動中心為本市第一座公設運動中心，屆時營運後視市場需求，以利後續評估建置。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研議育兒津貼新制補助空窗期。

辦法：建請教育局研議填補育兒津貼空窗期之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6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7336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研議育兒津貼新制補助空窗期。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為加強照顧弱勢幼兒、分擔家長教養負擔，積極籌措自有財源，目前針對一般家庭 2-4 歲幼兒提供每學期 5,000 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針對弱勢身分幼兒提供每學期最高 1 萬 8,000 元之兒童托育津貼，且為顧及社會公平正義，前項 2 種補助均設有排富條款，合先敘明。</p> <p>二、本府教育局前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函文建請教育部提前於本（107）年 8 月發放 2-4 歲育兒津貼在案，教育部業於 107 年 10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13630 號函復重點摘要如下：</p> <p>(一)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 年）」，教育部除持續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外，並建置準公共機制，由政府與符合 6 項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合作，以貼近公共化幼兒園收費向家長收取費用，家長每人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4,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人每月繳費不超過 3,500 元，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家庭幼兒免繳費。</p> <p>(二)上開作為可加速擴展平價教保服務量，增加家長就近選擇教保場域的機會，並具體減輕家長負擔；惟考量政府整體財政情形，且各項政策之規劃及辦理均應以漸進方式為之，且目</p>

前各直轄市依其財政情形，大多已有建立相關服務措施外，亦宣示政府應優先協助需要協助者，爰規劃自 107 學年度起優先針對資源較不利之 15 縣（市）先行協助建置準公共機制，至 108 年 8 月起全國全面推動。

(三)提供充足的優質平價教保服務讓年輕人能兼顧家庭與職場，為政府規劃少子女化對策最主要之政策目標。惟於平價教保服務尙未能滿足家長需求之情形下，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供應量亦不能滿足全數家長需求，爰規劃配合 108 年 8 月準公共幼兒園在全國全面辦理時，也將銜接衛福部 0 歲至 2 歲育兒津貼，擴大發放對象至 2 至 4 歲幼兒，對於家庭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非就讀於公立、非營利或準公共幼兒園且未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家庭每月補助 2,500 元，第 3 胎以上幼兒每月加發 1,000 元。

(四)考量育兒津貼係屬全國性之社會福利，各直轄市、縣（市）應同步推動統一實施，始為合理。

二、綜上，有關 2-4 歲育兒津貼發放之期程，仍維持於 108 年 8 月全國全面實施，本府教育局配合辦理，另 2-4 歲育兒津貼尙未發放之前，本市仍維持現行補助。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應比照非營利幼兒園。

辦法：建請教育局儘速改善公托職員薪資水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7435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應比照非營利幼兒園。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市立幼兒園計 8 園，目前實際配置契約進用職員 10 名。 二、因教育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未訂定公立幼兒園職員薪資支給基準，爰前依學歷核給薪資，專科學歷 29,458 元/月，學士（含）以上學歷 31,060 元/月。 三、為實施合理薪級制度，本府教育局業於 107 年 10 月 9 日以高市教幼字第 10736830700 號函請本市聘有契約進用職員之市立幼兒園，自 107 學年度起本市公幼職員比照非營利幼兒園之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核給薪資，並依考核結果晉薪，以鼓勵公幼職員工作士氣、提升教保服務品質。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案由：三民國中及博愛國小周圍為美化道路景觀，將實施人行紅磚道重鋪作業，建議原行道樹能保留不要移除。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8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737589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1 號
議 員 姓 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三民國中及博愛國小周圍為美化道路景觀，將實施人行紅磚道重鋪作業，建議原行道樹能保留不要移除。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九如路與十全路人行環境改善，本府養護工程處規劃辦理「九如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並將三民國中與博愛國小通學道納入本工程中，合先敘明。 二、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接獲三民國中與博愛國小周圍人行道路樹之護樹連署書乙份，並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以高市教中字第 10736995300 號函送養工處辦理後續事宜。該處復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高市工養處道字第 10775649300 號函復略以：依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結論，現地喬木以就地保留為原則，除已染病或影響人行動線部分始納入移植，無全面更換樹種之情事。 三、本府養護工程處於 107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辦理「九如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地方說明會，由該處陳總工程司海通主持，邀集相關單位、鄰近鄰里代表與當地民眾與會。會中主席已向民眾說明，除已染病或影響人行動線部分始納入移植，其餘樹木將依社區共識予以原地保留。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籌建國民運動中心，推廣全民運動以強身建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247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沈議員英章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籌建國民運動中心，推廣全民運動以強身建國。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評估興建運動中心基本要件：便捷交通、基地人數約 15 萬人、基地周邊運動設施現況、建築面積至少 3,000 平方公尺、委外營運等。</p> <p>二、本市現有高雄科技大學（三校併校後 107 年 4 月起）、輔英科技大學（107 年 4 月起）運動中心。現況以開放各級學校運動設施供市民使用，及整建現有運動園區及場館設置運動中心為原則，整建現有運動園區及場館設置運動中心進度：</p> <p>(一)鳳山運動園區體適能運動中心（名稱暫定）：約 6,100 萬元，預計 108 年 6 月完工。</p> <p>(二)中正技擊館調整空間增設體適能健身中心：約 700 萬元，預計 108 年 3 月完工。</p> <p>(三)另規劃楠梓運動園區新建綜合運動中心及風雨籃球場，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整體改造規劃爭取經費補助。</p> <p>三、有關運動中心規劃，本府正彙整全市可評估用地並進行土地取得經費試算及新建可行性評估；另鳳山運動園區體適能運動中心為本市第一座公設運動中心，屆時營運後視市場需求，以利後續評估建置。</p>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案由：建請市府儘早規劃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後閒置校舍妥善利用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7493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沈議員英章
案 由	建請市府儘早規劃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後閒置校舍妥善利用案。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配合校舍工程，預定 109 年前完成搬遷作業。 二、本案將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配合本府重大政策、社區發展，邀集相關局處研商規劃後續舊校區活化利用，並將幼托、老人照護等可能性一併納入評估。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積極爭取高雄在地職業棒球隊。

辦法：建請運動發展局研擬計畫，爭取在地企業認養澄清湖棒球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247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積極爭取高雄在地職業棒球隊。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高雄市為南臺灣棒球重鎮，從少棒（12 支）、青少棒（8 支）、青棒（5 支）與大學隊伍（3 支），均培育國內許多優秀的球員，本府過往亦持續與台電棒球隊攜手合作，希望能給予高雄市優秀球員多元的表現舞台，不僅強化本市棒球競技實力，同時將球場設施品質升級，進而吸引企業進駐；未來將朝球場升級、紮根基層及行政協助，三大構面進行努力。</p> <p>一、球場升級</p> <p>評估成立一支城市棒球隊，每年需編列 3,000 萬-4,000 萬元（包含球員約 25 名、教練 4 名、防護員 1 名、管理 1 名薪資，與訓練耗材、食宿、訓練場地設施費用…等），實務性難度較高，目前設定階段性目標，分別為「翻新球場設施」、「辦理國際及全國賽事」、「尋企業經營與認養」，並持續與中華職棒統一獅球商洽談與評估合作可能性，希望透過主場經營方式，建構屬地主義。</p> <p>二、紮根基層</p> <p>(-)協助本市轄內業餘甲組棒球隊（含本市台灣電力棒球隊、3 支業餘成棒甲組大專球隊），辦理聯賽或參與國外球隊來臺移訓交流賽，實質以賽代訓提升競技實力。</p>

(二)擬號召球隊參與三級棒球推廣，經由教學相長、逐步培養球員指導知能，鼓勵投入教練領域、延長運動員生涯。

三、行政協助

目前本市既有的業餘社會棒球隊為台灣電力棒球隊，本府將持續與台電攜手合作，透過軟、硬體等行政協助，以完善培訓環境，使其最終成為本市優秀球員的培育搖籃。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建造林園高中風雨球場，以利學生社區居民運動之安全及多功能活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737396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5 號
議 員 姓 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建造林園高中風雨球場，以利學生社區居民運動之安全及多功能活動。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新建林園高中風雨球場乙案，辦理情形如下： 一、教育局業協助林園區林園高中、王公國小爭取體育署補助設置風雨球場，體育署已錄案研議，並於 106 年 11 月 3 日核定補助王公國小，經費 800 萬元。 二、教育局將持續協助學校積極爭取體育署補助建置林園高中風雨球場，提供學生不受天候影響的體育教學環境。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案由：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提倡全民運動。

辦法：責由運動發展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247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政聞
案 由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提倡全民運動。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評估興建運動中心基本要件：便捷交通、基地人數約 15 萬人、基地周邊運動設施現況、建築面積至少 3,000 平方公尺、委外營運等。 二、本市現有高雄科技大學（三校併校後 107 年 4 月起）、輔英科技大學（107 年 4 月起）運動中心。現況以開放各級學校運動設施供市民使用，及整建現有運動園區及場館設置運動中心為原則，整建現有運動園區及場館設置運動中心進度： (一)鳳山運動園區體適能運動中心（名稱暫定）：約 6,100 萬元，預計 108 年 6 月完工。 (二)中正技擊館調整空間增設體適能健身中心：約 700 萬元，預計 108 年 3 月完工。 (三)另規劃楠梓運動園區新建綜合運動中心及風雨籃球場，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整體改造規劃爭取經費補助。 三、有關運動中心規劃，本府正彙整全市可評估用地並進行土地取得經費試算及新建可行性評估；另鳳山運動園區體適能運動中心為本市第一座公設運動中心，屆時營運後視市場需求，以利後續評估建置。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案由：督促台電興達電廠專案協助永安興建圖書館。

辦法：責由文化局和民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1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731985702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政聞
案 由	督促台電興達電廠專案協助永安興建圖書館。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永安分館於民國 80 年由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開發電源捐助地方基金管理委員會（簡稱捐基會）補助興建，基地座落永安國小校地內，截至自前並未取得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1 年 12 月 14 日高市府工違字第 10170753300 號函示永安分館為內政部列管之違章建築，且已逾既定完成合法化或自行拆除期限。另經 102 年 3 月 28 日鋼筋測試探勘結果，研判建築物所配鋼筋量恐無法滿足最新耐震設計規範，均影響使用安全，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確保民衆使用安全。</p> <p>本案經立法院邱志偉委員於 104 年 5 月 12 日至永安分館會勘（與會人士：市圖潘館長政儀、中油代表、台電代表、永安區公所代表及里長）後決議，請中油及台電設法輔助市府重建經費，圖書館 104 年 5 月 19 日函請永安區公所協助向台電及中油各爭取 2,000 萬元之地方回饋金重建永安分館。然中油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函復永安區公所，因年度睦鄰經費有限，實無多餘經費補助。台電公司則於 104 年 8 月 21 日函復區公所，表示其本年度專案協助金已挹注區公所等多項建設，囿於協助金預算緊澀，難協助。</p> <p>本案已下修重建計畫經費為 4,913 萬 2,813 元，面積 1,100 平方公尺（332 坪）。提報 108 年先期計畫，計畫期間 108 年～111 年。惟</p>



初審核定經費 0 元，未列入 108 年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台電興達電廠計劃在永安鹽灘濕地擴建新廠，基於敦親睦鄰協助地方建設，將請興達電廠在擴建新廠時，專案提撥經費，協助永安興建圖書館。市府將整體評估後，通盤考量，積極向台電公司爭取專案補助經費。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評估原址重新興建鹽埕多功能活動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247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市府評估原址重新興建鹽埕多功能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鹽埕活動中心因建築物外觀混凝土剝落、牆面裂縫與鋼筋腐蝕等問題，業於 106 年 2 月完成拆除並原地還予養工處。</p> <p>二、原鹽埕活動中心附近學校羽球場開放予民衆使用共有三處：成功國小體育館、光榮國小羽球館、苓洲國小體育館。</p> <p>三、評估興建運動中心基本要件：便捷交通、基地人數約 15 萬人、基地周邊運動設施現況、建築面積至少 3,000 平方公尺、委外營運等。</p> <p>四、本市現有高雄科技大學（三校併校後 107 年 4 月起）、輔英科技大學（107 年 4 月起）運動中心。現況以開放各級學校運動設施供市民使用，及整建現有運動園區及場館設置運動中心為原則，整建現有運動園區及場館設置運動中心進度：</p> <p>(一)鳳山運動園區體適能運動中心（名稱暫定）：約 6,100 萬元，預計 108 年 6 月完工。</p> <p>(二)中正技擊館調整空間增設體適能健身中心：約 700 萬元，預計 108 年 3 月完工。</p> <p>(三)另規劃楠梓運動園區新建綜合運動中心及風雨籃球場，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整體改造規劃爭取經費補助。</p> <p>五、有關運動中心規劃，本府正彙整全市可評估用地並進行土地取</p>

得經費試算及新建可行性評估；另鳳山運動園區體適能運動中心為本市第一座公設運動中心，屆時營運後視市場需求，以利後續評估建置。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案由：建請重視建教生至建教廠商的勞動情形，以保障學生的權益，並請嚴懲違規建教廠商。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擬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737428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9 號
議 員 姓 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建請重視建教生至建教廠商的勞動情形，以保障學生的權益，並請嚴懲違規建教廠商。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強化建教合作制度及保障建教生之權益，教育部已制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明確規範建教生、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三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希望促進建教合作機制之發展。</p> <p>二、建教生進入廠家前，學校除提供基礎及職前訓練外，並會對學生說明其受訓期間之權利義務，包含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能。</p> <p>三、學生在廠家實習期間，學校會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訓練契約等執行的情形，如發現違反相關契約等缺失，必須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p> <p>四、學校接獲教師的訪視報告後，須立即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並進行適當的追蹤處理及詳細記錄，以提供本府教育局查核。</p> <p>五、建教生如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時，向學校老師及合作機構的輔導員溝通反映仍無法解決，建教生不但可向學校申請協調，也可以同時向本府教育局提出申訴。</p>

六、本府教育局每年度會針對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之實施成效進行考核或接獲檢舉案件時亦得進行專案考核。並將要求學校加強落實輔導訪視工作，隨時掌握建教合作機構是否確依本法規定及建教合作契約執行，事前防範可能之違失發生並及時加以導正。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案由：建請推動學校社區化，將閒置教室活化為多功能教室使用。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會同研擬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737491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建請推動學校社區化，將閒置教室活化為多功能教室使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近年來少子女化導致校園閒置空間的問題，為避免閒置空間成為荒蕪角落，影響校園安全，造成治安死角與空間浪費，本府教育局整合中央政策、市政目標、社區發展與民間需求，105 年 3 月 22 日函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規定，將校園閒置空間用途分為銀髮照護、公幼托育、社會企業、社會福利、青年創業、遊學實驗、樂齡學習、藝文展演與其他等九大類活化用途。</p> <p>二、本府教育局於每學年初進行校園閒置空間盤點，並於完成後將資訊公布於本市「校園空間活化網」網站上，供各公務機關、民間團體評估活化使用；另如地方有場地借用需求，亦可洽詢學校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規定辦理短期場地租借事宜。</p> <p>三、將持續推動校園閒置空間活化，並鼓勵學校釋出閒置空間，以滿足社區發展與民間需求。</p>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舊龍華國小後方籃球場被斷電，是否提供鄰近的籃球場供民衆使用。

辦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8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737396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1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舊龍華國小後方籃球場被斷電，是否提供鄰近的籃球場供民衆使用。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舊龍華國小籃球場被斷電無照明暨開放附近學校籃球場乙案，辦理情形如下： 一、有關舊龍華國小籃球場被斷電情形，本府教育局業已完成舊龍華國小復電工作，並恢復籃球場照明。 二、有關開放附近學校籃球場事宜，考量該地區學校球場鄰近住宅區，囿於夜間開放球場衍生之噪音問題恐影響住戶安寧，爰合適場地仍待研議。